

天津市生态学会团体标准申请书

标准名称	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导则					
编制类型	制定	√				
	修订		原标准号			
	局部修订					
采标	等同采用		采标准号			
	修改采用					
	非等效采用					
	无采用					
主编单位	单位名称	天津市城市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主编	闫维	电话	13920710949	邮箱	yanwei_08@163.com
	联系人	闫维	电话	13920710949	邮箱	yanwei_08@163.com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兰坪路 18 号				
编辑周期	6 个月	计划投入经费（万元）				
背景、目的和必要性	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2021 年 5 月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明确各地陆续开展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并要求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评价机制，鼓励地方先试先行，制定地方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 目的： 2022 年 2 月，《天津市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实施方案》（津党办发〔2022〕2 号）将生态城列为天津市首批核算试点，是小尺度城市化区域核算的典型示范，明确核算方法是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开展得基础。为科学、长效指导生态城逐年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将核算方法学规范化、标准化，申请制定团体标准《中新天津生态城生态产品总值核算技术导则》，对生态城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作具有重要意义。 必要性： 一是根据国内其他城市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经验，基本均是规范先行，先行制定核算规范，科学指导核算工作的开展。 二是生态城已完成首年（2021 年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即将开展 2022 年度和十四五逐年度生态产品价值核算，亟需建立科学的核算规范，指导逐年核算工作，并有效开展年度间比较。 三是天津市正在编制的地方标准《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是全市的普适性标准，在参数上难以细化到生态城内部尺度差异，因此针对生态城小尺度、海陆统筹的城市化区域核算，亟需建立专门的标准体系。					



手机扫描仪
图片转Word

标准主要技术内容和范围	标准的主要内容拟包括以下内容：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基本原则、核算流程、核算体系、核算方法、核算数据、核算应用等方面的建议。 适用范围是用于指导生态城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和内部各个管理片区、各个特定地域单元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
相关情况说明	1、依据国家规范，凸显生态城生态系统特征 虽然目前尚未出台带标准号的国家标准，但是国家层面发布指导工作开展的标准性文件有两个。一是 2020 年 9 月《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指南》作为国家团队研究性规范出台，虽然尚未上升到国标，但是为指导全国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和地方标准建立提供了根本的技术依据。二是 2021 年，随着《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的意见》各部委分工一并下发的《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试行），该标准是在《陆地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指南》基础上结合了最新政策要求，更能适应当前生态产品价值核算需求，是生态城建立核算技术导则的直接依据。 该技术导则拟以国家标准性文件为基础，结合生态城生态系统特征，涵盖湿地、绿地和海洋 3 个方面，优化国家规范的模型，细化参数，建立适宜生态城的核算技术体系。 2、借鉴国内其他区域的标准案例，突出可操作性和可持续 目前国内已出台的 GEP 和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的地方标准，主要包括《浙江省生态系统生产总值（GEP）核算技术规范陆域生态系统》（DB33/T 2274—2020）、《浙江省丽水市生态产品价值核算指南》（DB3311/T 139—2020）、《深圳市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核算技术规范》（DB4403/T 141—2021）等，以上均为试点较早的省市，该标准拟将充分借鉴先行省市案例经验，结合生态城实际，凸显该技术导则的可操作性和可持续性。
申请立项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手机扫描仪
图片转Word